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离退字[2008]16号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建立本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，制定特困帮扶实施方案，并与2009年3月底之前报离退休干部工作局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六日

## 关于建立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

为了帮助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解决生活、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根据中组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》（中组发[2008]10号）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中国科学院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的帮扶机制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帮扶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切实帮助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解决生活、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使离退休干部健康、有尊严的安享晚年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成立离退休干部特困帮扶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并完善帮扶机制，制定帮扶标准，确保本单位特困帮扶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# 三、帮扶范围

1. 老红军、老领导、四级以上老专家中的生活困难者；
2. 离退休干部中鳏寡孤独生活困难者；
3. 因患重病或大病，医疗费自费部分数额较大，且生活困难者；
4. 因遇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（遇险、车祸、火灾等）造成生活困难者；

### 四、帮扶管理机制

1. 要建立单位拨款、筹款与个人、社会捐款相结合的帮扶资金筹集机制，保障帮扶资金的来源。

2. 建立特困帮扶动态管理机制。及时调查了解离退休干部的困难情况，建立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档案，对确定实施帮扶的离退休干部进行动态管理。

3. 规范特困帮扶的审批发放程序，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离退休干部的监督。

4. 单位要加强与街道、社区的联系,有效利用街道、社区资源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。

(联系部门:离退休干部工作局)